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5,704,466.30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25,109.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30.6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0,079.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1,942,652.00 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761,814.30 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1,942,65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942,652.00	11,942,652.00
合计		11,942,652.00	11,942,652.00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50,306,886.79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761,814.30 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27,700,000.00	1,416,981.13	1,416,981.13
审计及验资费	10,866,037.73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	4,386,792.46	377,358.50	377,358.50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6,594,056.60	0.00	0.00
其他发行费用	760,000.00	458,040.71	458,040.71
合计	50,306,886.79	3,761,814.30	3,761,814.3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704,466.30 元置换截至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04,466.3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704,466.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04,466.3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27,700,000.00	1,416,981.13	1,416,981.13
审计及验资费	10,866,037.73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	4,386,792.46	377,358.50	377,358.50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6,594,056.60	0.00	0.00
其他发行费用	760,000.00	458,040.71	458,040.71
合计	50,306,886.79	3,761,814.30	3,761,814.3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704,466.30 元置换截至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04,466.3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25,109.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30.6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0,079.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25,109.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30.6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0,079.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00.00	85,000,0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00.00	7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331,483,200.00	320,000,000.00

三、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00.00	85,000,000.00	14,022,456.03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1,769,342.82
合计		331,483,200.00	320,000,000.00	200,791,798.85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截至目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00.00	85,000,000.00	14,022,456.03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1,769,342.82
合计		331,483,200.00	320,000,000.00	200,791,798.85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截至目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1,942,652.00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761,814.30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决定以募集资金 15,704,466.30 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0 时在陇南中院召开，有关评审会的通知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91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江西永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2,633,7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66,255,672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接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16%	0.4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8%	619,640,131	619,640,131	79.47%	19.69%	303,951,367	49.05%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517,633,780	532,633,780	76.87%	16.93%	211,851,732	39.77%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合计	1,591,844,691	50.59%	1,251,255,672	1,266,255,672	79.55%	40.24%	629,784,860	49.74%	3,954,657	1.21%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7,6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8,285,5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817.50 万元；江西